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恩捷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每股发行价格7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2,504,554.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 254,221,260.11 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 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置换事项尚未实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1,750,000,000.00	1,484,999,968.00	157,169,260.31	1,325,335,294.18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	2,800,000,000.00	2,000,000,000.00	97,051,999.80	1,902,948,000.2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0.00
合计	6,050,000,000.00	4,982,504,554.49	1,754,221,260.11	3,228,283,294.38

注：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②已使用募集资金包含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集资金 254,221,260.11 元，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施置换。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应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801230664	2,000,000,000.00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17621756	1,485,802,0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806	0.00
合计			3,485,802,050.00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①以募集资金 254,221,260.1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尚未实施；②应付未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国内外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且募集

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情况，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2020年9月7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3,080.00万元/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金额及使用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闲置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相关承诺

1、该款项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恩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恩捷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恩捷股份过去12个月内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恩捷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恩捷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